

洗涤合同

院 2021-334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甲方、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2. 被服：指医院的白大单、被套、枕套、病服、床套、手术大单、大包布、小包布、治疗巾、刷手衣、刷手裤、隔离衣、手术衣、包布、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医生白衣、医生白裤、技术员白衣、技术员白裤、刷手衣、防护服、小毛巾、孔布、腹口大单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价格

合同有效期限：1年，即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洗涤配送费：每月¥162500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此合同总价款：¥195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甲方按月结算乙方上月的洗涤配送费，甲方应于下个自然月最后一天前结算上个月费用，同时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河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70714800000971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不定期去乙方洗涤现场或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洗涤过程不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可做相应处罚。乙方应为甲方



的监督工作提供便利及配合。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对乙方被服配送的权利及义务

(1) 运输时间: 每日早晨 7:00 点, 乙方将净品布草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卸货后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 核对后并以双方签字为确认。

(2) 收脏时间: 每日上午 10:30 之前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进行脏品清点及核对数量, 核对后以双方签字为确认, 且乙方将当天收的脏布草装车运回厂内。

(3) 运送被服车辆封闭运输, 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

(4) 若因甲方原因, 造成被服未能按时完成交接(如临时更换交接点、清点时间过长等), 从而影响乙方生产安排的, 乙方有权在规定时间内离开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对乙方造成实质性影响,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 每月进行汇总统计, 不接受跨月欠条, 月交接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6) 严格执行医院控感制度, 做到净污分开; 特殊被服, 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 并单独打包, 做好明显标识, 与一般棉织品隔离。

(7) 医务人员的被服(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子)需单独进行清点及运送, 不得混放。

(8) 满足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医疗洗涤专用设备(符合 2017 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

(9) 乙方应做好项目组织方案、流程方案、运输方案、交接方案、验收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其方案应便于招标人管理, 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二) 对乙方被服洗涤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洗涤质量, 达到北京市洗涤行业规定的标准, 如双方对洗涤质量有异议时, 以洗染行业的行业相关规定为标准。

(2) 乙方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定医院被服洗卫生规范或标准。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洗涤行业标准、规范的义务。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洗涤资格证明材料。



(5) 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被服进行双重消毒（物理消毒、化学消毒）；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乙方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应对不同种类的被服进行分类洗涤，做到洗涤干净后在送交甲方前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做到洗涤物结晶鲜亮，无污迹，工作服袖口胸前要特别去污处理。

(7) 乙方应认真检查被服破损情况并裱订整齐，尽可能恢复使用功能，保证洗净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现象；凡属于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9)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若属于顽固污渍无法清除的，应在交接时做好标识说明。

(10) 乙方返回的被服，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 5%以上）不合格的被服，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乙方罚金 3000-5000 元，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

(11) 乙方应保证甲方新配置的被服，在备份达到 1:3 的条件下洗涤时间达到一年或者单件洗涤次数达到 80 次。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 1.3%，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经双方协商赔付金额。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被服，经医院确认后，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12) 对疑似传染病人的洗涤物要经过医疗洗涤专业特殊消毒处理后洗涤。洗涤过程中，乙方须对甲方重点说明的带污染源的被服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配备专业人员及配备专用防护工具、防护用品、劳保用品。

(13) 洗涤结束后，乙方应于出厂前对洁净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经检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被服送回甲方。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洗。



(14) 被服交接时, 乙方需与甲方严格进行数目清点、交接, 并签字确认。如乙方送回甲方的洁净被服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 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 双方应及时记录, 制作短缺被服清单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认可。

(15) 乙方在收到被服后, 发现被服内有甲方遗留的医疗器械、工具或其他物品,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 并交甲方。

(16) 乙方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医院将从当日服务费中扣除 1%。

(17)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 医院有权随时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 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 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 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

(18) 乙方应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 必须根据医院要求为手术科室提供手术有关敷料备份备用, 并提供相应清单。不得以上述理由影响到医院洗涤被服的正常周转, 确保医院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如发生不可抗力(如风暴、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大型政治活动实施管制)而迟延或不能履行协议的, 应及时向医院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理由, 同时公司应协助医院采取补救措施, 在取得有关证明后, 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9) 专用工具由乙方提供, 并承担折旧、备品、备件维修材料、维修服务费等费用。

(20) 乙方具备高级洗涤技师及维修技师。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2) 因甲方备份不足出现特殊情况时, 要求乙方增加配送次数, 按每次 400 元收取物流配送费, 并与当月洗涤费一并付清。

2. 乙方责任:

(1) 甲方交付洗涤的被服中, 若属于甲方在使用中造成的非正常污迹(如严重脏污), 经使用有关化学制剂仍无法去除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 对有特殊要求的被服(如价值高、有传染源), 甲方未对乙方做特别说



明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送交被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未按送达时间送达被服，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发现三次以上记严重警告一次。

(4) 若因特殊原因，造成当日洗涤量明显增大，超过上月每日洗涤量平均值的 30% 的，而甲方未提前告知，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安排，从而导致乙方延迟交付被服或质量存在问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合同期限内，如因国家和政府指令性政策造成洗涤成本大幅度上升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增加洗涤服务费。

第六条 保密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双方获取的关于他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罢工、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它

1. 若由于物价上涨或资源稀缺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洗涤费用增加（如员工工资、水、电、天然气等），乙方确需对本合同所规定之洗涤费进行调整，则应事先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测算依据，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洗涤费用。

2. 在本合同未到期终止前，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则至少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可订立新的服务合同；否则本合



同自有效期过后，甲方双方全部完成相应的责任义务后自动失效。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5.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当本合同与约定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